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镇平县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镇平县区 (县)雪枫街道平安大道西段政务服务中心1楼大厅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5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6839,35.1759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6593776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66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	实施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0020362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YLBZ00000GG32469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00203621700003

### 申请条件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19〕33号)
5.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 医保发〔2019〕33号 )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医保办发〔2019〕33号 )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2017〕62号 )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豫人社〔2017〕63号 )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 豫社保〔2018〕49号 )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豫社保〔2018〕72号 )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无

			务事项办事指南 (试行)》的通知 (豫医保〔2020〕 8号)		
2	河南省异地就医 登记备案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服务事项清单(试 行)》《河南省医 疗保障经办政务服 务事项办事指南 (试行)》的通知 (豫医保〔2020〕 8号)	申请材料齐 全,符合法 定形式,申 请人符合法 定许可条件	无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窗人员

；办理时限：当天

；审查标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将项目申请材料转至办理处室。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办理处室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将项目申请材料转至办理处室。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办理处室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后台审批人员

；办理时限：当天

；审查标准：在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审批

事项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办理结果：在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审批事项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后台审批人员

；办理时限：当天

；审查标准：在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印发项目核准文件；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在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印发项目核准文件；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0个工作日。

;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